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HBDCG-2025-32）经公开招标程序，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友好协商，就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HBDCG-2025-32）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 服务范围：包含麻黄梁工业产业园及公园广场、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芹河园区部分道路及转运站、马合通航产业园、体育小镇部分道路、榆佳路至产业一路（色草湾段）、公厕的保洁及垃圾清运；麻黄梁工业产业园内办公楼物业管理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和门卫；马合通航机场、研学基地管理保洁、生活垃圾清运、门卫、绿化；金鸡滩有色产业园和芹河园区垃圾转运站的运营和各项约定的应急保障事项等。具体服务区域及面积详见附件 1。

注：麻黄梁产业园区办公楼物业，马合通航机场服务，此二项水电费用不再单独计入项目服务费用成本内，服务企业只负责管护和运营，水电费用成本交由有关部门公益协调配给服务企业使用。



公共区域易损件服务企业只负责维修，不包含易损件的购买费用。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范围内的保洁、生活垃圾清运、门卫、绿化、设备维护和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二、项目服务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

3. 服务地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详见附件 1。

二、合同期限

1. 该项目采用“招一延二”的招标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即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但中标总价不予调整。

2. 第 1 年：202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3. 第 2 年：202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4. 第 3 年：2027 年 5 月 24 日至 2028 年 5 月 23 日。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金额（年服务费）为人民币：7908580 元/年（大写：柒佰玖拾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每年）。包含乙方租赁甲方设备及固定资产年费用 15.556 万元为租赁费用，甲方第一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费用（具体详见附件 5）。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预付款:第一年度乙方在进场 5 日内甲方预付年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 1581716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整);用于乙方购置设备、人员培训等的前期投入。

4. 服务费用进度付款:第一年服务费的 80%,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甲方按月考核,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本季度内累计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为年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 1581716 元/季度(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壹拾陆元整每季度)。

5. 款项支付均以区财政拨款到位为前提(如和国家最新的相关政策法规相违背的,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四、设备权属

本项目涉及原有设备设施以及后期甲方新购的设施设备由乙方向甲方租赁使用。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购置的环卫设备(具体见附件 2)的产权归甲方所有,为方便后期运行和维保,需要上户的车辆及设施设备登记在乙方户下;如中途出现更换运营方或提前终止该项目,乙方新购置的设施设备在第三方公司综合评估后由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或下一任运营方接收;接收方应在设备交接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评估确认的设备价值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根据项目体量运营需要,需新购环卫设备设施的(附件 2 以外的环卫设备)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审批同



意后方可实施采购；新购环卫设备的产权归属及相关权责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专项协议进行明确约定。

本项目涉及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国有不动产资产权属

本项目中的不动产资产主要为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和麻黄梁产业园区办公楼等，该等资产权属归政府所有。

其中，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垃圾压缩中转站及配套设施在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在 15 日内移交完好可用的设备给项目公司运营和维护，在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内由乙方租赁使用，并由乙方负责该等资产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管理。运营服务合同期满后，乙方将该等设施资产正常使用、并不附带任何他方权利的及时移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 政府国有动产资产权属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甲方所属存量环卫车辆、设施设备等在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在 15 日内移交完好可用的设备给乙方运营和维护，在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内由乙方租赁使用，并由乙方负责该等车辆等设备的日常运营维修和维护，并承担其日常维修维护、保险、年检等全部费用。针对不能满足环卫作业现状需求或使用年限超过设备寿命年限的车辆设备等，由甲方履行相关报废手续，乙方无权私自处置任何车辆设备。在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满结束或不再续



签合同或提前终止，尚未报废或待报废的该类资产全部由乙方移交归还给所有权单位。

在服务期内园区自行购置的其他环卫作业车辆等资产，该类资产权属归园区管委会所有。在本项目运营服务合同期满结束或不再续签合同或提前终止，尚未报废或待报废的该类资产全部由甲方处置。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照附件 3《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及行使其他合同权利。如乙方未能完成考核指标，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4《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定奖惩表》扣除相关服务费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场地、水电等基础条件。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决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项目，甲方按已完成服务天数占季度比例的考核结果结算价支付服务费。

3. 甲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环卫作业、麻黄梁产业园区办公楼物业



和马合通航机场服务的水电协调。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4. 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如在合同范围内甲方不另行额外支付费用。

5.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及工伤事故责任。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7. 甲方对于乙方提出的政府公益性、政策性优惠及福利（如税收减免、用电补贴等），甲方将协助乙方进行申请申办，相关收益归乙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项目规模、作业方式和作业标准合理调配所需环卫、物业、绿化作业的人员、设备和物资，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2.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手续、证书原件以备查验，复印件留存归档。

3.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和考核。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 乙方须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避免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5 乙方须按规范开展工作；环卫作业有权拒收除生活垃圾外的其他垃圾（如：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剧毒垃圾、危害垃圾）。但应当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甲方及时核查、确认处理。

6.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的各项检查、评估等工作。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处罚。若在合同范围内出现不服从甲方统一调动、不服从领导现象，甲方将给予乙方每次 1000 至 2000 元的处罚。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安全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8. 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若设备设施出现损坏，应及时维修（公共区域易损件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易损件的购买费用由甲方承担）。

9. 拒绝违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或合



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对本节权利与义务的内容条款完全理解、自愿接受且不持异议。

六、验收标准与考核

1. 验收标准：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第五章《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及附件 3《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

2. 考核方式：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季度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具体考核标准和方法详见附件 3《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每月考核后，填写附件 4《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定奖惩表》（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甲方对运营服务质量进行月度绩效考核并记录在册，对作业质量优良、遵守劳动用工和行业规范的，在合同期满重新招标时乙方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具体以政府采购为准，甲方对此不作任何承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奖励：乙方在履约期间，项目作业标准符合要求，工作质量稳定，各项检查和接待活动得到上级肯定，政府给予一定的奖励或加分。



5. 处罚：考核结果与经费兑现直接挂钩，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发放服务经费的依据。考核中发现问题，根据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定奖惩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具体形式、内容在相关考核文件中予以明确。

6. 考核结果应用：根据月度考核得分进行奖惩。若年度累计评定结果连续六次及以上为“差”，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本项目并书面通知乙方作出有效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移交机制

1. 垃圾转运站：检查房屋结构、压缩设备、除臭设备、排水系统等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原服务单位或甲方需对预检查中发现的设施设备进行整改，确保设施设备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状态。

2. 公厕：检查卫生设施（如便器、洗手台、门窗等）、水电系统、通风系统等是否正常；原服务单位或甲方需对预检查中发现的设施设备进行整改，确保设施设备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状态。

3. 环卫设备：检查车辆的车况、行驶里程、维修记录，设备（垃圾桶、果皮箱等）的数量、完好程度；原服务单位或甲方需对预检查中发现的设施设备进行整改，确保设施设备在移交时处于良好状态。

4. 绿化项目自移交过程中，甲乙双方需共同对死树、枯树及枯死草地、绿化运行设备设施进行现场勘察、清点登记，共同签署《绿



化、设施设备资产责任登记表》。对于登记在册的死树、枯树及干死草地，由甲方负责在移交前完成移栽，移栽树木需确保成活超过12个月（含）后，方可正式移交乙方进行管护，其他草坪确保成活超过3个月（含）后，方可正式移交乙方进行管护；对于移交前已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甲方应在移交前完成维修或更换，确保其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后，再向乙方办理移交手续。

5. 麻黄梁物业楼乙方只负责物业管理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和门卫工作。

八、退出机制

1. 企业出现重大作业质量问题（年度累计评定结果连续六次及以上为“差”），企业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未及时给作业人发放工资。因未及时拨款造成工资不能正常发放的除外）等，甲方发出限期整改书面通知单，乙方拒不配合或在整改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合同约定取消其市场运营权并退出。

2. 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管理混乱、拖欠工资等原因，发生服务人员上访造成影响的；甲方发出限期整改书面通知单，乙方拒不配合或在整改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政府主管领导及职能部门人员变动过度考核或未及时拨款，造成人员上访的除外。注：过度考核是指考核结果、考核频率、考核方式与实际作业质量、作业效果、作业要求、不可抗力等因素严重违背



的考核）。

3. 企业退出后，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在满足届时可使用的技术参数条件下移交。

九、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期间，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年承包总经费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主管领导及职能部门人员变动、过度的监督和考核等因素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甲方需按年承包总经费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向甲方催告 1 月内仍未能支付的，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属于违约行为。财政拨款不到位的除外（如和国家最新的相关政策法规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法律法规为准）。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承包合同。

5. 乙方免责：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或甲方原因（如政策调整、场地未及时交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服务的，经甲方确



认后，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

2. 知识产权：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创新技术方案、管理模式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3. 保密条款：双方对合同内容及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费用调整机制：若因政府政策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物价上涨、社保缴费基数上调等）导致乙方成本增加，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款，具体调整幅度以实际成本变动为准。乙方须提供切实充分的证明资料。

5. 因甲方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增加，经主管部门书面核实确定，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增加费用。

6. 自本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前两个月为试运营期，在试运营



阶段甲方对乙方只做考核，不做扣款；对此期间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和试运营期阶段服务进行配合及支持。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杨刚晓 郭晓光

地址：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联系电话：0912-3502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2MB299556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15416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承包人（乙方）：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超（签字）

委托代理人：郭晓光（签字）

经办人：郭晓光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火寺路张喜庄段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联系电话：18601896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0E5GL0H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 号：11050173360000000518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服务范围

榆阳产业园区环卫道路清扫面积统计表						
麻黄梁产业园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行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 积 (㎡)	硬 化 面 积 (㎡)	合计 (㎡)	备注
1	公园			10815	10815	
2	广场			15608	15608	
3	主楼占地			1154	1154	
4	附楼占地			438	438	
5	南环东路	30261	12895		43156	
6	南环西路	33268	10464		43732	
7	工业大道	69302	16651		85953	
8	兰炭路	8508	2987		11495	
9	北环路	40927	17951		58878	
10	园区大道	117093	30729		147822	
11	金帝辅路	5450	2557		8007	
12	园区六路	13151	4838		17989	
13	园区五路	8774	3734		12508	
14	园区四路	14821	2135		16956	
15	园区三路	6419	1805		8224	
16	园区二路	6509	1631		8140	
17	园区一路	2698	1411		4109	
18	乾元路	19673	4779		24452	
19	坝顶路	53278	12126		65404	
20	南北路	39138	12149		51287	
21	纬六路	4491	160		4651	
22	纬五路	2338	1564		3902	
23	纬四路	2209	1489		3698	
24	纬三路	4000	1899		5899	
面积合计					654277	
金鸡滩铝下游产业园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行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 积	硬 化 面 积 (㎡)	合计 (㎡)	备注

			(㎡)			
1	入园大道	45282			45282	
2	环园南路	7749	4584		12333	
3	园区内部路(大工路至汇兆丰选煤厂)	57598			57598	
4	西贝尔能源外围路	4700			4700	
5	永安煤炉外甩路	3071			3071	
6	厂区内部道路	10031			10031	
面积合计				133015	133015	
芹河园区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行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硬化面积(㎡)	合计(㎡)	备注
1	转运站			3717	3717	
2	转运站路	4006			4006	
面积合计					7723	
马合通航产业园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行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建筑面积(㎡)	合计(㎡)	备注
1	刀红路入园道路	69623			69623	
2	仓库			1675	1675	
3	无人机跑道	30442			30442	
4	管理房			250	250	
面积合计					101990	
体育小镇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行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硬化面积(㎡)	合计(㎡)	备注
1	轮滑场			5798	5798	
2	足球场			8970	8970	
3	轮滑场配套停车场			2918	2918	
4	南北六路(1段)	60000			60000	
5	静怡路	11880			11880	
6	东西二路(1段)	11232			11232	

7	东西三路（1 段）	14160			14160	
8	公园一路	3912			3912	
面积合计					118870	
总面积					1015875	
其它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研学基地	管护、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绿植养护、设备维护		占地 52.51 亩，蔬菜大棚、水果大棚各一座，智能生态温室一座；生态草坪 20000 m²，苗木 20 多个品种约 1000 多株。		
2	马合通航机场	垃圾清运、绿化		园区外围道路和园区面积合计：101990 m²		
3	公厕	清扫保洁		体育小镇 2 个 5G 公厕，青云路北边 1 个普通公厕		
4	芹河产业园	转运站运营		/		
5	金鸡滩有色产业园	转运站运营		/		
6	榆佳路至产业一路（色草湾段）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面积：16152 m²		

附件 2:

为满足项目正常运行，服务企业可根据项目体量自行配备以下环卫设备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辆/吨/个）	备注
道路及转运站	18T 干扫车	1	
	高压降尘车	1	
	融雪剂洒布车	1	
	12.5T 压缩车	1	
	巡检车	3	
	电动三轮车	35	
	除雪铲	2	
	四分类垃圾亭	15	
	铁质垃圾桶	72	
	环保融雪剂	100	
	10 方压缩箱	2	
机场	办公车	1	
研学基地	电动三轮车	1	
	电动巡逻车	1	

附件 3

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25分）	备注
1	作业时漏扫、弃扫，未能及时清理清扫垃圾。每次扣 0.1 分。	2 分	
2	地面清扫保洁作业时未现扫现收，作业后路面有烟头、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瓜果皮核等各类废弃物，有污水、粪便、痰迹、污物等，人行道侧石、行道树穴内有废弃物或污水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清道垃圾、沿街定时定点收集的垃圾再次落地或收集运输途中有污水滴漏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未根据高标准保洁区域作业要求，实施精细化保洁服务。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保洁。每次扣 0.2 分。	2 分	
6	不同等级道路的机扫冲洗频次，未达到相应等级道路应达到的机械清扫、冲洗保洁频次。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未按照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应急要求完成保洁冲洗作业。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保洁作业工具、设备不整洁、有缺损、有安全隐患，有乱张贴。每次扣 0.2 分。	2 分	
9	作业后工具未摆放、车辆未停放整齐，未冲洗或冲洗后污水未及时处理，对行人走路、车辆行驶、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垃圾倾倒后，未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11	收集、运输、倾倒垃圾入收集容器等过程中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的。每次扣 0.2 分。	2 分	
12	车辆设备不整洁、有缺损，有安全隐患；作业过程中有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作业完成后未及时冲洗和保养。每次扣 0.2 分。	2 分	
13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未定时、定线保洁、冲洗，漏扫、漏冲，机械化清扫后遗留废弃碎石、果壳纸屑、泥沙等杂物。每次扣 0.1 分。	1 分	



14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未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未合理避让行人或水压和车速不合理导致污水飞溅过往行人。每次扣 0.1 分。	1 分	
15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非重要保障活动外未避让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每次扣 0.1 分。	1 分	
16	多功能抑尘喷雾车作业未根据作业路况及时调整雾炮喷射角度和水压，导致水雾覆盖范围超过机动车道区域；存在雾炮喷射临街居民窗户或临街店铺等扰民行为。每次扣 0.1 分。	1 分	
17	箱门、箱体容貌不整洁，箱体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0.2 分。	2 分	
18	未及时、定时收集，箱内垃圾满溢，收集后未对箱体进行保洁。每次扣 0.1 分。	1 分	
19	收集后周围地面未保持整洁，有散落垃圾，箱内积存垃圾超过投口，收后内胆未复位，未关好箱门。每次扣 0.1 分。	1 分	

第二章公共厕所保洁服务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15 分）	备注
1	公共厕所未按规定时间开放使用。每次扣 0.1 分。	1 分	
2	公厕管理人员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公共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未按规定公开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未按规定设置公共厕所标志，设置不规范、不醒目。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责任区域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每次扣 0.1 分。	1 分	
6	厕内环境不洁，有杂物。内墙面、天花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墙面有破损。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厕内地面不洁，有泥印、杂物、污迹，地面有水迹。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厕内未保持采光、照明和通风情况良好。每次扣 0.1 分。	1 分	



9	工具间（箱）不洁，或未配备工具箱的；有异味；保洁工具乱堆放。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有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有积粪、污垢，管道不畅通。每次扣 0.1 分。	1 分	
11	小便槽（斗、池）有水锈、尿垢、污物，有明显异味；沟眼堵塞，管道不畅通。每次扣 0.1 分。	1 分	
12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有破损、有安全隐患；有污迹、水渍；分隔板有破损，积灰、污迹、蛛网，乱涂写等。每次扣 0.1 分。	1 分	
13	厕内设备有缺损、污迹、杂物、明显异味，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14	无障碍设施有破损，无法正常使用，不清洁、有污迹、锈迹等。每次扣 0.1 分。	1 分	
15	洗手台有积水、镜面有水迹、洗手盆有积垢、地面不整洁等。每次扣 0.1 分。	1 分	

第三章垃圾收集和垃圾运输服务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15分）	备注
1	居民区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未做到每日及时清除，造成堆积、遗漏的。每次扣 0.2 分。	2 分	
2	垃圾箱房容量不能满足一日一清的，应采取一日多清制，而未做到的。每次扣 0.2 分。	2 分	
3	单位的生活垃圾等未按清洁作业单位委托合同规定及时清除，有积压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清运作业必须做到“三同时、一手清”，未能及时清理场地，收集容器不整洁未复位，车走地未净，垃圾未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居民区内装修垃圾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收集、清运作业的。每次扣 0.2 分。	2 分	
6	未按规定使用环卫专业运输车辆分类运输生活垃圾的或发生混装混运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未做到沿街商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每日分类收集，或未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车辆和容器不洁。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垃圾清运车辆车厢未保持整洁，外部有污物、灰垢，标识不清晰。每次扣 0.1 分。	1 分	
9	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未密闭，途中垃圾有散落、有飞扬、有暴露、有滴漏、有拖挂等现象。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进入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进行垃圾处理时，未遵守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运营企业的相关规定。每次扣 0.1 分。	1 分	
11	跨区收运作业、携带无关人员跟车作业的。每次扣 0.2 分。	2 分	

第四章垃圾收集点管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10 分）	备注
1	垃圾收集点未做到垃圾入箱、入容器；在垃圾收运后，未将垃圾容器洗净、复位；地面垃圾未及时清扫，未及时冲洗干净残液。每次扣 0.1 分。	1 分	
2	垃圾收集点清洗后，地面上留有积水。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垃圾收集点周围 2~3 米内责任区域内地面有垃圾散落和残液流淌，未达到地面基本见本色的要求；作业区域异味较重而无有效通风和除臭措施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垃圾收集点内压缩机操作人员未持有效操作证件或证件不规范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垃圾收集点内未配置足量的垃圾收集容器，出现垃圾直接着地的现象。每次扣 0.1 分。	1 分	
6	分类垃圾投放不规范，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等无贮存设施，未加盖封闭，未定时外运。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蚊蝇孳生季节（5 月—10 月），未做到配合街道消毒站定期喷洒消毒，垃圾箱房未配置灭蝇设施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垃圾收集点外墙、顶沿、面砖有缺损，门有损坏，不能正常有效使用。每次扣 0.1 分。	1 分	
9	垃圾收集点宣传材料破损未及时更换；安全操作制度公示牌缺失或破损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水泥地面发生严重皸裂或坑洼的未及时补修。每次扣 0.1 分。	1 分	



第五章粪便清除和运输作业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5分）	备注
1	粪便清除作业未做到按清除周期或约定周期要求定时作业，规范操作，有人为因素的满溢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2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化（贮）粪池的清除作业未根据合同约定的清除周期执行。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粪便清除作业时，未在作业区域摆放正在作业的警示标志。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抽粪作业后化（贮）粪池口、周围未清洗干净，有粪迹。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未做好粪车运输车辆放粪口设备完好情况的日常例行检查和维护。当运输途中发生滴漏、泄露等紧急情况时，仍然继续行驶，未停至安全地带并采取应急措施，未防止道路进一步污染。每次扣 0.1 分。	1 分	

第六章植物养护作业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10分）	备注
1	对草坪、乔灌木进行修剪，修剪及时，无干枯枝，美观协调。每次扣 0.1 分。	1 分	
2	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根据土壤墒情及时浇水。做到不积水不干旱。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草坪夏季生长旺盛季节追施速效肥 3 次。乔灌木每年秋冬季和春季施用基肥，并在每年的夏季追肥 1-2 次。做到营养充足。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经常除草和松土，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至少每年翻种一次。保持草坪整体平整，景观优美。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及时清理死苗，20 个工作日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每次扣 0.1 分。	1 分	
6	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做到无大面积病虫害，保持植物健康，优美。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大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及时填平坑洼地，平整地形。做到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每次扣 0.1 分。	1 分	
9	有特色花卉等植物的公园要求制定相应的养护计划，精心养护。确保特色花卉等植物生长健康、景观优美。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检疫性入侵生物（如薇甘菊、菟丝子、椰心叶甲、椰子织蛾、红火蚁、白蚁等）每日巡查，及时处理或采取防治措施。做到无外来有害入侵生物。每次扣 0.1 分。	1 分	
----	--	-----	--

第七章物业服务作业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10分)	备注
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日常培训。每次扣 0.2 分。	1 分	
2	执勤时不得违反上班纪律，姿势端正、服装统一整洁。做好执勤记录，字迹清楚整洁，记录详尽。执勤时不得用对讲机闲聊。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按照岗位配置要求，配备足够人员，不得空、缺员。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发生各种可能损坏单位利益、破坏单位正常秩序及资源环境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向主管部门领导或者有关部门反应情况，不得因此使单位的管理及资源造成损失。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严格执行人员及车辆来访登记制度。来访人员及车辆询问事由，进行来访登记及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办公场所，维护秩序。每次扣 0.1 分。	1 分	
6	巡逻人员须清楚管理区域内的各类设施及具体位置，发现损坏应立即查明并上报；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确保房屋、门窗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零修合格率 90%。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环卫设施齐备；楼梯、扶手、大厅、走廊、电梯间、天台、内外墙面、停车场、道路等所有公共区域和会议室、功能活动室等保持清洁，无随意堆放杂物和占用，不见废弃物、无明显污迹；每次扣 0.1 分。	1 分	
9	日常保洁中注意垃圾的及时清运，提供“零干扰”服务；会议室保洁员负责会议前后的会场保洁，主要包括会议室桌椅、台面、地面、挂画、标语保洁；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卫生间定期保洁，确保卫生间干净整洁，无臭味、无污垢；及时清扫积水，确保物业容貌整洁。每次扣 0.1 分。	1 分	

第八章文明作业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5分)	备注
1	环境卫生作业人员遇到他人问路、问时间等帮助请求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用语或态度消极、粗暴、冷漠。每次扣 0.1 分。	1 分	



2	环境卫生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保持衣帽整齐，未配有工号牌，没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作业时间聊天或玩手机游戏等影响作业形象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环境卫生作业车辆（机动车辆）未在醒目位置标注单位名称、编号和监督电话。每次扣 0.2 分。	1 分	
4	道路冲洗作业扰民投诉率（件/万人）超过 0.19 的；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案件。每次扣 0.2 分。	1 分	
5	未做到严格遵守环卫各工种作业规范，造成媒体曝光或者作业有责投诉。每次扣 0.2 分。	1 分	

第九章保障及其他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5分）	备注
1	环卫作业在有特殊需要（如重大活动保障、灾害天气、重大事件等）时，未做好环卫保障任务的。每次扣 0.2 分。	2 分	
1	在日常作业中，如发生违反工作要求和考核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未按时整改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或影响程度，给予本考核规定标准一至三倍的扣分处罚。每次扣 0.2 分。	2 分	
2	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未规范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道路机扫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残液直接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每次扣 0.1 分。	1 分	



附件 4

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定奖惩表

月综合考评得分	评定	处罚	奖励
月考评得分 ≥ 95 分	优秀	无	优秀一次加 3 分，所加分数仅可做为次月综合考评总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抵消因被惩罚所被扣减的分数，若次月考评在 90 分以上，优秀加分清零
90 分 $\leq$ 月考评得分 < 95 分	良好	无	无
80 分 $\leq$ 月考评得分 < 90 分	一般	当月环卫服务经费扣除 5000 元	无
70 分 $\leq$ 月考评得分 < 80 分	较差	当月环卫服务经费扣除 10000 元	无
60 分 $\leq$ 月考评得分 < 70 分	差	当月环卫服务经费扣除 15000 元	无
	若年度累计评定结果连续六次以上为差时，甲方可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		
考核检查单位（盖章）：	领导签名：	考核人签字：	服务单位（盖章）：

101 1111111

附件 5

国有资产租赁及其他费用表

项目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租赁费（万元/年）	备注
国有资产租赁	18T 大勾臂车	1	5 万元/年	
	10m³ 压缩箱体	2	5.556 万元/年	
	转运站	2	5.000 万元/年	
合计			15.556 万元/年	

